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荣成阳光音乐主题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荣成市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卫公罚〔2022〕2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卫公罚〔2022〕2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日得知处罚决定，但该处罚决定缺少法律授权。《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条款明确清晰，明显不包括申请人单位，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无法定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申请人自2021年11月开始营业，从事卡拉OK歌舞厅经营活动，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按规定频次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申请人的违法情形属于一般的情形。2022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荣卫公罚〔2022〕2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授权，但申请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公共场所经营活动，应依据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影剧院（俱乐部）、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酒吧、茶座、咖啡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等”。申请人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等项目，取得的《卫生许可证》登记经营范围为KTV，申请人在获取经营许可时即被列

入公共场所管理范畴，申请人目前从事的活动也是卡拉 OK 歌舞厅的经营活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准确。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同日，被申请人立案进行调查并查明：2021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2021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公司取得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KT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称其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营业，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尚未取得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等的卫生检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卫公罚告〔2022〕2101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以及可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于同日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2022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卫公罚〔2022〕2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取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规定：“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影剧院（俱乐部）、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酒吧、茶座、咖啡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百七十条（二）裁量标准【一般】规定：“（1）违法情形：未按照规定频次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2）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卫生许可证登记的许可项目为KTV，申请人的经营场所符合《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规定的文化娱乐场所的范畴，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场所。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申请人应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检测。申请人未按规定检测，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百七

十条规定的情节一般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荣卫公罚〔2022〕2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荣卫公罚〔2022〕2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13日